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任何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三）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平等对待所有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关联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